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仅指内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外部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及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内部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报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每人每年调整额度在附表对应金额±150万元之内（含150万元）的，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调整数额；但若调整额度超出150万元（不含150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该薪酬方案经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薪金绩效发放。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以上一年度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相应调整。每人每年调整额度为人民币±100 万元之内（含 100 万元）的，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数额，但若调整额度超出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总经理洪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吴红女士、副总经理戴士平先生由于同时为公司董事，其报酬支付方案按照非独立董事报酬支付方案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24 年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